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02號

抗　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奕恩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前向抗告人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臺幣（下同)4億元，陸續動用額度共計3億5千萬元。詎上開借款到期，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3億5千萬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8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而相對人前經主管機關發函，命於112年3月13日前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監事，然該次臨時股東會因出席股數不足而流會，相對人之全體董監事於112年3月15日因限期屆滿而當然解任，致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得行使職權。抗告人乃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經原裁定以抗告人所為聲請之目的僅為保全債權，並無為維繫公司正常經營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㈡然相對人就上開借款尚積欠本金3億5千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抗告人已簽核借貸展延，相對人卻無法定代理人可執行上開借款是否展延對保或研議後續清償事宜，倘因而受強制執行，難謂無使公司受損、股東權益受重大影響。又相對人倘經選任臨時管理人，臨時管理人除可改選董監事，以維持公司運作外，縱公司解散、破產，亦可召開股東會選任清算

人或宣告破產，且臨時管理人依法不得為不利公司之行為，對公司、股東、債權人均屬有利。原裁定未審酌此情即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與法未合。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更為適當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已於112年4月17日股東臨時會、同年月21日董事會選任黃維圖為董事長，在無任何司法確定判決推翻上開股東會決議效力之情況下，相對人董事會本就運作無礙。而相對人就上開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所選任董、監事、董事長申請變更公司登記，雖經主管機關否准，然此行政處分並無終局確認相對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決議之合法效果，且相對人業已依法提出訴願。又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90號裁定亦已認相對人業經上開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且董事長已就任，是相對人並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等語置辯。

三、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由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是以須在公司董事因事實因素（例如死亡）或法律因素（例如辭職或當然解任）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情況下，同時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易言之，既定為臨時管理人，自係指公司有急切需要董事親自處理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

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尚非常態性取代董事會之功能。故而倘有其他法律上之救濟途徑或處理方式，即應限縮本條規定之適用，絕非以法院之意思取代公司治理原則，此觀諸上開立法意旨自明。

四、經查：

1. 抗告人上開主張，已據提出上開借款之本票、授信約定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及桃園市政府112年3月17日府經商行字第11290781920號、相對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7至11頁、第69至78頁），固足認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前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規定，命相對人公司限期於112年3月15日前依法改選董事、監察人，惟相對人未能依限期於112年3月15日未完成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自限期屆滿時，原董事、監察人均生當然解任之效力。而依聲請、抗告意旨以觀，抗告人所為本件聲請之目的，仍係為保全其債權，尚難認有何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情事，並無為維繫公司正常經營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則抗告人所為聲請與公司法第208 條之1 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立法目的、法定要件未合，本無從准許，自難認原裁定有何違誤。

2. 又相對人業於112年4月17日經上開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並於112年4月21日經上開董事會決議推選黃維圖為新任董事長，且已就任，任期自112年4月21日至115年4月16日止等情，有上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上開董事會議事錄、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在卷可參，則黃維圖自112年4月21日起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又本件案外人吳月霞雖因於另案起訴請求確認上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8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復經抗告，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790號裁定認：黃維圖為相對人之董事長，黃維圖同意就任，且公司登記僅有對抗第三人效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長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並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始生效力，故相對

人並非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而駁回其抗告等情，亦有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90號裁定在卷可參。是應認相對人並無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有急迫危害之虞或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之情形，或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進而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虞等情事，相對人之主張，要難謂已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項、公司法第208條之1聲請臨時管理人之要件。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之聲請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吳佩玲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詠昕